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5)津 02 强清 27 号

本院于2025年9月8日裁定受理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

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新文化花园新景居二楼昊哲律所，联系人：许祖菊，联系电话：13116019550。

清算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执行职务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单位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本决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

文件编码: 20250917-103705-F15277D8CD9683AE